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服务及收费情况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为公司提供10年 审计服务, 上期审计收费 45 万元, 本期审计收费 45 万元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1年1月24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27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2,533 人

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693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50.01 亿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35.16 亿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7.65 亿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671家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	
C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	
		设备制造业	
C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	
1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
	术服务业		
C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	
		造业	
C27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	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8.32亿元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83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1.66亿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12.50 亿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起诉(仲	被诉(被仲	诉讼(仲裁)事件	诉讼 (仲裁) 金	诉讼(仲裁)结果
裁)人	裁)人		额	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	2014 年报	尚余 1,000 多	连带责任,立信投保
	周旭辉、立		万,在诉讼过程	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
	信		中	赔偿金额,目前生效
				判决均已履行。
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	2015 年重组、	80 万元	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	
	北证券、银	2015 年报、2016		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	
	信评估、立	年报		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	
	信等			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	
				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	
				债务的 15%承担补充	
				赔偿责任,立信投保	
				的职业保险 12.5 亿元	
				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	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 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	开始从事上	开始在本	开始为本公
		师执业时	市公司审计	所执业时	司提供审计
		间	时间	间	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梁肖林	2002年	2002年	2011年	2023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韩雪文	2021年	2019年	2021年	2023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黄志业	2005年	2000年	2012年	2021年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。

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,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,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,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,其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,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,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

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之间不 具有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,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 独立性要求,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(三)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;
- (四)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